

附件 7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街道办事处古城街道安置房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第 二 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到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第二标段：龙兴小区安置房修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星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6人，营业收入为3935.7880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45.6415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盖章）星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5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